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献县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130900-44-02-000001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公司



2023 年 2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献县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公司	行业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献县行政审批局、 献审批字〔2020〕42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4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公司组织在沧州市献县召开了献县城东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邀1名河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专家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献县城东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审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施工、监理、验收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献县城东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为新建110kV输变电工程，工程规模为小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献县城东110kV变电站工程；乐善I线π入城东变110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0.78km（无新建架空路径，重新双回紧放线0.78km），杆塔总数2基。工程总占地为0.80hm<sup>2</sup>，永久占地0.54hm<sup>2</sup>，临时占地0.26hm<sup>2</sup>。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为0.93万m<sup>3</sup>，其中，挖方0.47万m<sup>3</sup>，填方0.46万m<sup>3</sup>，余方0.01万m<sup>3</sup>，余方来自电缆施工区产生的回填余土，余土用于电缆沟道范围内平铺，无弃方。项目总投资3914万元，于2021年3月15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24日建成。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5月18日，献县行政审批局以献审批字〔2020〕42号文批复了《献县城东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排水管道450m，透水砖铺设1200m<sup>2</sup>，土质排水沟100m，土质沉淀池1个，绿化种植0.13hm<sup>2</sup>，表土剥离0.12hm<sup>2</sup>，表土回铺量379.8m<sup>3</sup>，土地整治0.33hm<sup>2</sup>，抑尘网遮盖2600m<sup>2</sup>，彩条布铺垫2000m<sup>2</sup>，装土拦挡155m<sup>3</sup>；水土保持投资为43.98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中，无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献县城东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按照验收文件及规范要求，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工作。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完建的水土保持措施为：透水砖铺设1200m<sup>2</sup>，土质排水沟120m，土质沉淀池1个，表土剥离0.10hm<sup>2</sup>，表土回铺量311.1m<sup>3</sup>，土地整治0.33hm<sup>2</sup>，抑尘网遮盖3009m<sup>2</sup>，彩条布铺垫1800m<sup>2</sup>，装土拦挡171.56m<sup>3</sup>；水土保持投资为41.7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1.15万元，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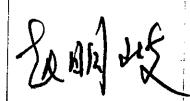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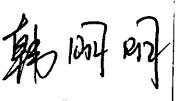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海明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供电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 员	郝翔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供电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张成绪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供电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赵明岐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 责		监理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马建国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经 理		施工单位
	王建昌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经 理		施工单位
	韩明明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报 报告编制 单位
	王广才	特邀专家	正 高		